

國立臺南女中112學年度第1學期高三期末考時程表

12月27日(星期三)									12月28日(星期四)									日期	
節次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節次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節次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節次	日期			
	預備	預備	預備	預備		預備	預備	預備	預備		預備	預備	預備	預備			預備		
時間	08:10	08:20	10:30	10:40	13:10	13:20	14:40	14:50	16:10	08:10	08:20	09:40	09:50	13:10	13:20	14:50	15:00	16:10	
	08:20	09:50	10:40	11:50	13:20	14:30	14:50	16:10		08:20	08:50	09:50	11:10	13:20	14:30	15:00	16:10		
高三	18	數學 (1-18)	6	歷史 (1-5, 17)	6	地理 (1-5, 17)	19	國文	放學	9	體育 (1-19)	19	英文	12	地科 (6-16, 18)	6	公民 (1-5, 17)	放學	高三
			12	物理 (6-16, 18)	9	生物 (9-16, 18)				12	化學 (6-16, 18)								
	特殊生	8:20-10:10	特殊生	10:30-12:00						特殊生	09:50-11:30								
試場數	18		18		15		19			9		19		12		18			試場數

一、請各班學藝股長通知同學並張貼於佈告欄，請同學於考試時依座號順序入座，違規者依「試場規則」處理：不准應考。平常上課桌椅兩排並坐的班級，遇考試時應分開，否則以違規論。

二、預備鈴響後，即進入教室就坐，等候監考老師分發考卷。考試時間開始後，遲到逾10分鐘者不得入場，考試開始30分鐘後才可提早繳卷。提早繳卷出場的同學不得將試卷放在桌上，亦不得在教室內停留，在走廊嚴禁談笑喧嘩，以免影響尚在考試同學。

三、請攜帶2B鉛筆，以便劃記答案卡；各節考試均「不得自備草稿紙」，否則以作弊論。

四、相關試場規定請依照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考試規則，違者依試場規則進行懲處。

五、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立即停止作答，雙手離開桌面，聽從監試老師指示，配合收卷。監試老師點算全部試卷無誤後，經監試老師指示，考生始能離開座位。不聽從監試老師指示者，包括：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仍繼續作答者、不配合收卷、提早離位者……等，依試場規則進行懲處。

六、兩天皆為16:10結束考試。

七、領卷在舊圖書館二樓油印室，繳卷在教務處。